

证券代码：834989

证券简称：爱丽莎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7月25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8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孟正兵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公司与李浩、彭利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衢州市博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浙江省常山县金川街道恒升路7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3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65.00%，李浩出资人民币35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7.50%，彭利出资人民币35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7.50%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现子公司已于2017年4月1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，并于2017年4月1日取得了常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8日